

**【通告】**关于台湾居民委托办理确认报名手续的通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7/2021\\_2022\\_\\_E3\\_80\\_90\\_E9\\_80\\_9A\\_E5\\_91\\_8A\\_E3\\_c27\\_2786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/2021_2022__E3_80_90_E9_80_9A_E5_91_8A_E3_c27_27866.htm)

海关总署报关员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通告为方便台湾居民参加2006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，现就有关台湾居民确认报名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台湾岛内居民和现在祖国大陆居住、工作的台湾居民，在网上预报名后，可以选择自行赴祖国大陆报名地海关办理确认手续，或者委托海峡经济科技合作中心代为办理确认报名手续。二、委托海峡经济科技合作中心代为办理确认报名手续的，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，并向该中心提供以下报名材料：（一）《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报名表》；（二）准考证主证；（三）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（5年期并具有效签注）复印件；（四）学历证书或者国（境）外学位证书复印件；（五）本人小2寸证件照1张；（六）考生本人签署的“考试合格后凭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原件及复印件、学历证书或者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证书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及规定的其他材料，向海关申请报关员资格”的承诺。《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报名表》和准考证主证，应在预留位置加贴照片。有关照片的具体要求，详见海关总署2006年第29号公告。三、海峡经济科技合作中心统一向报名地海关提交报名材料，并代交考试费，代领准考证主证。四、其他事宜，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》及海关总署2006年第29号、第33号公告的规定执行。五、海峡经济科技合作中心联系方式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甲35号联系人：邹

红霞 黄文新联系电话：010-68300347 010-68300346 传真  
：010-68300347 特此通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  
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